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文件

国管审〔2021〕1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八届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引

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6]24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将组织开展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推荐、申报和审定工作。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自1990年开展以来，已审定发布了27届共3785项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形成了国家级、地区和行业级、企业级的成果审定推广体系，对推动我国各类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促进创新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8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由中国企业联合会持续推进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企业联合会贯彻落实《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管理创新成果推广。

为做好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推荐、申报和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成果应紧密结合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部署，突出以下重点：自主可控供应链建设与“双循环”发展、产业优化升级与

战略转型、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与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混合所有制发展与人才激励、数字化转型与商业模式创新、集团管控优化与组织管理变革、共建“一带一路”与国际经济合作、绿色发展与实现“双碳”目标、乡村振兴与“三农”服务、降本提质增效与精益管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弘扬工匠精神与品牌培育、“双创”与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二、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和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3），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书面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一式一份，同时以 U 盘形式报送相应电子文本（word 格式）。推荐报告书中务必准确填写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联系信息，以便准时通知评审结果。主报告和推荐报告书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在合规性审核中将直接淘汰。

四、成果申报坚持限额推荐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全国性行业协会择优推

荐，一般不超过 10 项；中央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含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和服务业 500 强企业）申报、推荐的成果不超过 5 项；上述推荐单位未能覆盖的企业和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可直接向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自行申报。同一单位同一年限申报一项成果，一项成果只需一个推荐单位，不得重复推荐。

五、本届成果材料推荐、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推荐单位要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择优推荐，原则上为本单位上一年或当年审定的一等及以上等级成果，特别要注意挖掘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管理经验，做好相关申报推荐工作。成果推荐、审定过程中，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索派费用，防止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

六、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对成果创造单位和创造人，将在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颁发单位证牌和个人证书。入围成果将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员改写后公开出版发行并享有版权，通过典型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择优推荐给媒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开展宣传和教学研究。

七、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审定、发布、推广等具体业务工作，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

公室负责，具体事宜请直接与全国审委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周蕊、张倩、杜巧男、常杉

电话：(010)68701626；68435831；68701176；68701055

传真：(010)68414415

电子邮箱：chengguo1990@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编：100048

附件：

1. 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2.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3.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排版要求



扫描二维码下载附件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21年4月9日

审定委员会

附件 1

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推荐报告书（共 5 页）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全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 | | | | | |
|---------------|--|-------------------------------|-------------------------------|-------------------------------|-------------------------------|
| 选题领域 (请✓选) | 战略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 国企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 技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 国际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绿色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
| | 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 两化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商业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风险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 |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社会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 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 企业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右侧 自行填写) | | | | |

成果简介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注: 成果简介主要是阐述成果核心内容(约800字)。

| 成果主要创造人(1~2位)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成果参与创造人(1~10位) | | | |
| 本成果何时经过何单位、何种鉴定 (注1) | | | |
| 本项成果是否已在本行业或本地区推广应用，推荐单位对推广应用有何建议 | | | |

| | | | |
|-------------|---|--------------|-----|
| 申报企业类型(注2) | | 申报企业所处行业(注3) | |
| 申报企业规模(注4) | | 申报企业人数(注5) | |
| 申报企业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报企业网址 | | | |
| 企业负责人 | 姓 名 | 职务(部门) | 电 话 |
|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人电子信箱 | | | |
| 推荐单位 意 见 |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职务: _____ | | |
| 申报渠道 | 第三方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中央企业或 500 强企业直报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_____ (须另附证书复印件) | | |
| 推荐单位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姓 名 | 职务(部门) | 电 话 |
| | | | |

- 注: 1、如果有, 应另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证明复印件; 如果没有, 则不填。
 2、在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外商投资和其他等类型中选填。
 3、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在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掘业、服务业、其他中选择。
 4、选择大企业或中小企业填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申报企业人数指申报企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登记的全体员工总数。

申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需加盖公司财务公章)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申报前一年 实际 (2020年) | 与2019年相比 | | | 备注 |
|----|-----------|------------|------------------------|---------------|----------|---|----|
| | | | | 2019年 实际完成 | 增减 数额 | % | |
| 1 | 销售(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 2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
| 3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 4 |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 5 | 销售(营业)利润率 | % | | | | | |
| 6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 | | | | | |
| 7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人·年 | | | | | |
| 8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 |
| 9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10 | 万元产值能耗 | 吨标煤 | | |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序号3)为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值；“总资产报酬率”(序号4)为利润总额与利息支出之和，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资本保值增值率”(序号6)为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所有者权益与年初所有者权益的比值。此外，非工业企业也可按本行业通行的主要指标抄报。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包括推荐报告书审核和主报告审定两个部分。成果主报告是专家审定评议的主要依据。成果主报告是企业应用新的管理理念、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创新实践后的系统性总结提炼。申报企业在撰写主报告之前需了解企业管理创新趋势，认真分析企业管理的成功之道，合理确定选题，梳理企业实践措施，认真组织撰写成果主报告。

一、报告结构

成果主报告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此项管理创新、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实施后取得了哪些成效来撰写。主报告由题目、摘要、企业简介和正文（包括实施背景、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等部分组成。

1. 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题、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本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模式”、“××法”等命名。选题时，可查找与本企业申报主题相关的历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避免重复。

2. 摘要。主要反映本项成果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创新点

(300~500字), 需要高度概括、反复提炼。

3. 企业简介。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300~500字), 包含企业所属行业、地区和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内容。

4. 实施背景。主要介绍为什么实施本项管理创新, 结合选题有针对性的分析企业当时面临的具体管理问题, 反映企业开展此项管理创新的必要性、迫切性。

5. 主要做法。主要做法是成果主报告的核心内容, 一般要分若干条(5至8条)展开阐述, 即针对背景部分分析存在的管理问题, 通过哪些创新性的实践措施予以解决。做法部分的框架要符合基本的管理学逻辑, 条目要有针对性和实操性, 可适当举例。为实施本项管理创新而提供的人、财、物等支撑保障内容可适当压缩。主要做法字数应占到主报告的70%。

6. 实施效果。主要介绍通过实施本项管理创新企业所发生的显著变化, 如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效果应呼应背景中所分析的问题。

二、文字要求

1. 主报告应控制在0.8万~1.2万字, 并附有目录。报告中未能详述的内容, 可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主报告以第三人称阐述, 不可用第一或第二人称, 一般采用企业简称, 不要以“我们”、“我厂”、“公司”简称。

2. 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来源于实践, 要结合企业管理基本原

理对创新活动进行总结提炼，反映出企业管理领域的一定规律，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主报告撰写体例、内容表述，既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新闻报道，也不同于学术论文，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举措，逻辑合理。

3. 主报告层次不宜太多，尽量不要超过三级。文字表述要客观、准确、朴实，符合公开出版物要求，对过于专业的技术或专门术语要做出解释。如必要，可辅以简洁的图表、案例加以说明。举例说明时，每项举措最好只选取一个例子。

